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73號

原告 程佳豪
被告 奔放映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康宇

被告 呂惟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及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奔放映像有限公司之公司所在地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，被告呂惟揚之住所地則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○號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戶籍謄本在卷可佐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或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

